

安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193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安岳县岳城街道竹林村8组（原竹林村10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

（一）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2014年3月7日、2017年4月11日、2019年6月3日

（三）批准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岳县2013年第5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4〕18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岳县2016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45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岳县2018年第3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9〕450号）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和被征地组基本情况

岳城街道竹林村8组（原竹林村10组），幅员面积112.1336亩（未扣减岳500-504号地块征收面积），总耕地面积100.6296亩（未扣减岳500-504号地块征收面积），人口52人，人均耕地1.9352亩。本次征地3.6369亩，其中：农用地3.6369亩（耕地3.6369亩）。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190699.10元）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资府发〔2023〕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岳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资府事函〔2020〕368号）规定执行。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3.6369亩×47000元/亩=170934.30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耕地：2.0724亩×2040元/亩=4227.70元（已扣减成片盛果柠檬0.5575亩，流转土地1.0070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林果木部分）

根据该组村民申请，零星林果木按资府事函〔2020〕368号文件的规定，实施限额包干补偿，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涉及农户的实际种植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兑付到涉及农户手中。另：附属设施等另行补偿到户（属集体部分补偿给集体经济组织）。

1.耕地零星林果木：2.0724亩×4000元/亩=8289.60元（已扣减成片盛果柠檬0.5575亩，流转土地1.0070亩）

2.成片盛果柠檬：0.5575 亩×13000 元/亩=7247.50 元

小计：15537.10 元

四、农业人员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收耕地按规定应安置 2 名人员，享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2018〕46 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

五、该地块范围内不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六、征收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由安岳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收土地，按本公告中的补偿金额全额支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 健 联系电话：（028）26018894

地 址：安岳县岳城街道西大街 138 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2 日